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60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落實保障結婚登記當事人權益一案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0年12月13日人權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。（本部100年12月23日台內秘字第1000245918號函副本受文者諒同知悉）

二、按前揭會議臨時動議略以：「在現行登記婚姻制度下，曾發生失智長輩被騙結婚之案例，請戶政機關考量能否建立相關預防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，以杜絕相關問題之發生。」經決議：「...函文各戶政事務所採取預防措施，以確實保障相關人士之權益。」爰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切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規定，於受理結婚登記時遇可疑案件，除審認文件外，本於職權確認當事人之結婚意願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秘書室、警政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戶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-04-17 16:36:08

民政處　收文:101/04/17
1010106395　3 無附件